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注意，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大會主席而非親身出席大會於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委任代表表格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tontine-wines.com.hk)下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五日（星期二）至 九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九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執行董事：

王光遠先生
張和彬先生
王麗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瑜鴻先生
朱明徽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9樓2910-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博士
黎志強先生
楊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有意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940,548,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94,054,800股合併股份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及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任何條件尚未達成。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以極端水平買賣（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1.45港元。股份合併有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交易價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董事將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建議股份合併時已考慮到於未來12個月內將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並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及符合其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計劃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為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會在適當的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45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9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9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成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於該期間利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黃惠瓊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98號中環88八樓,電話號碼為(852)2832 968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粉紅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須待本節「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涉及利益或牽涉股份合併，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任何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天酒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光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天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通化縣團結路21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以下條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上市及買賣，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29樓2910-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被視為已撤回委任代表文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